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628號

原告 吉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訴訟代理人 張庭律師

被告 王江龍

訴訟代理人 吳家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下述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表：

更正前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主文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理由	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	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